



## 开放式基金赎回业务申请表

申请内容请在□内划“√”，每支基金需单独填写一张申请表，不可合并！

柜台受理时间：

◆ **投资人基本信息**

投资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产品信息及相关费率请见《产品及费率信息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b>赎回</b>	基金公司：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基金代码：_____	小写											
	基金名称：_____	大写：_____											
		或： 全部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 是 否(如未选择，则默认为“是”)

投资人是否为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拥有美国居民身份的外侨（即美国绿卡持有人）？ 是 否

投资人声明为：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若您有中国境外相关身份信息，请填写《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第7项详细说明原因）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若勾选选项 2 或 3，请填写《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

<p><b>声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人保证用于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li> <li>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业务提示和填表须知。</li> <li>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li> <li>本人保证所填写、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本人将及时联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保险”）变更有关资料，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人或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因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未能及时得到变更所导致的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li> <li>本人同时授权：本人在本申请表中的资料（包括今后所作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可供中宏保险（包括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及其因业务需要而委托的服务供应商，用以提供相关服务或推荐相关产品；若中宏保险因业务需要而委托服务供应商提供客户服务或推荐产品的，中宏保险将要求服务供应商对投资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li> <li>如申报人本人在本页下方签署，则表示同意如下内容：                      本人理解，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受规范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保险”）与账户持有人关系的全部条款的约束，该等条款同时规范中宏保险如何使用与共享本人所提供的信息。                      本人了解并认可，本表单所包含的账户持有人信息及任何应申报账户信息均可能被提供给该账户存续所在国/地区的税务机关，并根据政府间协议被交换给其它国家/地区或该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税务机关。                      本人证明，本人系与本表单相关的所有账户的账户持有人(或账户持有人所授权的签署人)。                      本人以本人所知及信念声明，本声明包含的所有内容及表述均真实、完整。                      本人承诺，当发生任何变更，影响本表单所识别的个人税收居民状况，或导致本表单所含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时，本人会立即将该等变更告知中宏保险，并将在变更后发生 30 天内向中宏保险提供相应更新后的自我证明及声明材料。</li> </ol>	<p><b>投资人签署：</b></p> <p>日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	--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服务营销员：编号\_\_\_\_\_ 姓名\_\_\_\_\_ 营业部信息（区/组）\_\_\_\_\_

见证人签名：\_\_\_\_\_ 递交附件数量：\_\_\_\_\_张

### 业务提示

1. 本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并不表示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后，自愿投资基金，享有其收益，并承担其风险；
2. 投资人所申请的金额/份额需符合相关规定，且投资人提交申请前需确认其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中有足够的可用资金/可用份额；
3. 本申请表仅作为申请单据，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交易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4. 注释：
  - **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辖区税收居民个人有关判定依据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 填表须知

一、办理基金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投资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税收管辖区居民，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

二、特别注意事项：

1. 本表涂改无效，投资人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完整、清晰，如因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如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该基金的相关定义为准；
3.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每个交易日15:00之前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的受理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4. 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或缺省，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5. 投资人T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T+2日通过本公司服务柜台或其他方式查询；
6. 巨额赎回是指当开放式基金的当日净赎回量（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规模的10%。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当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以对剩余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办理。顺延办理的赎回以顺延后实际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赎回金额的依据；
7. 资金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787000019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 邮编: 200121

客户服务热线: 95383 客户服务邮箱: CS@manulife-sinochem.com 网站: www.manulife-sinochem.com